BTHF-2024- 合同编号：

京津冀地区承揽合同

（征求意见稿）

定作人（甲方）：

承揽人（乙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与提示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提供承揽服务的承揽人与接受承揽服务的定作人签订承揽合同时参照使用。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2.合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可以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当事人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后，不得再以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使用。**

3.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并对不使用的待选内容划“×”；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4.对承揽工作有更细致要求的，可另附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但其内容建议包括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举的项目和参数，以免产生纠纷。

5.**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应当仔细阅读“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约定。**

6.**诉讼和仲裁都是解决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但二者在审理程序、争议解决费用等多个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时，当事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和需求，权衡各种因素，做出最适合自己的选择。**

7.请定作人注意留存发票、收据、合同等重要交易凭证和资料，作为将来主张权利的证据。

甲方（定作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承揽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揽方式**

**□加工 □定作 □修理 □复制 □测试 □检验 □其他 。**

**二、承揽项目及报酬支付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工作量（工时） | 报酬 |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大写）： ¥： 元 |

**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 。**

**□分 次支付，支付时间 。**

**三、相关费用及支付**

1.相关费用

□材料费由 承担，金额： 元。

□送货费由 承担，金额： 元。

□安装费由 承担，金额： 元。

□其他费用： 由 承担，金额： 元。

金额总计（大写）： 元。

2.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 。**

**□分 次支付，支付时间 。**

**四、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

**五、图纸和技术要求**

□甲方在 日内，将技术资料、图纸等具体定做要求一式两份交给乙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 日内形成技术资料、图纸等具体定做要求，一式两份交给甲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具体定作要求不合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日内答复。

**六、材料的提供与检验**

1.提供方式

□由乙方提供材料的，甲方应当及时对材料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甲方提供材料的，乙方应当及时对材料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2.材料的检验方法、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七、转承揽**

1.甲方（□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

2.乙方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八、共同承揽**

本合同 □是 □否 为共同承揽，共同乙方为 。共同乙方就承揽事项对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 □ %责任 □其他 。

**九、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材料的，应当及时足量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材料。

2.甲方有权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

3.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 。

4.甲方有权对承揽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检验，但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材料费等价款。

6.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工作前随时解除合同。

7.甲方应当及时受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8. 。

**十、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

2.乙方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及时必要的协助。甲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在 日内履行义务，并有权顺延履行期限。

4.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5.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及时足额交付报酬及材料费等价款。

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7.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时交付工作成果。

8. 。

**十一、交付及安装**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3.交付方式：□乙方送货/□甲方自提

4.需要安装的，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完成工作成果的安装和检验，并交付甲方。甲方应在约定安装时间前为乙方入场安装提供所需的必要条件。

5.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应当提前 日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6.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

□乙方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

□其他措施： 。

**十二、验收**

1.验收标准： 。

2.验收方法： 。

3.验收地点： 。

4.验收期限： 。

5.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应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有关质量证明、使用说明等文件。

**十三、承揽项目的质量保障**

1.乙方对承揽项目质量负责的期限： 。

2.乙方对承揽项目质量负责的条件： 。

**十四、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对承揽工作中取得的甲方的 保守秘密。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资料。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

2.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的，就迟延损害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 元；

□其他赔偿约定： 。

3.经甲方确认可以延期交付，在宽限期满后仍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并就迟延损害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 元；

□其他赔偿约定：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甲方的，应

□赔偿金额： 元；

□其他赔偿约定： 。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 元；

□其他赔偿约定： 。

6.因甲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承揽工作的，经催告，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赔偿金额： 元；

□其他赔偿约定： 。

7.甲方中途变更承揽工作要求，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元。

8.甲方逾期付款的，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9.甲方迟延领取工作成果超过 日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 元的保管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

10.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前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

□赔偿金额： 元；

□其他赔偿约定： 。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按下述方式解决：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